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花秩字第23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被移送人 卓誠忠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8日吉警偵字第113001952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駁回。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

被移送人林金忠與其子女即少年卓○宇(00年0月生)、卓○雲(00年00月生)，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0時30分許，在花蓮縣○○鄉○○村○○00號前，於公眾場所酒後滋事喧囂，經員警到場並於支援警力到場吹哨多次制止，竟作勢攻擊並以言語辱罵員警，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72條第1款、85條第1款之行為，而移送本院簡易庭審理等語。

二、按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亦有明文。再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

01 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
02 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甚明。準此，行為人違反社
03 會秩序維護法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依同法第43條第1項
04 第1款規定，本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毋庸移送法
05 院裁罰。倘誤為移送，法院自應為移送駁回之裁定，而退由
06 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又違反本法行為，逾2個月者，警察機
07 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前項期間，自違反本
08 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第2項
09 前段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
11 第1款、72條第1款、85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等情，惟：

12 (一)按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
13 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下罰鍰；加暴行於人
14 者，處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
15 第8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則移送意旨所稱被移送人之違
16 序行為事實縱令屬實，亦係專處罰鍰之案件。依上開說明，
17 此部分即應由移送機關自行依法處理，毋庸移送地方法院簡
18 易庭裁罰。

19 (二)又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行
20 為之時間係113年5月26日，惟移送機關遲至同年8月8日始將
21 本件移送本院，有移送機關移送書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
22 稽(見本院卷第5頁)，顯已逾2個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
23 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移送法院。

24 (三)移送機關不察，所為上述移送均於法不合，應予駁回，並依
2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退回移送機
26 關依法處理。

27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映如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抄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張亦翔